

附件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1 号 —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更好地适应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需要，贴近债券交易特点和市场习惯，满足投资者交易和风控需求，建立并完善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1 号—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债券市场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其中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是债券市场重要参与者，也是交易所债券市场的重要买方力量。在债券市场日益开放互联、投资者类型与交易方式日趋多样化的背景下，建立以主要债券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有利于投资者便利地参与债券交易，也有利于加强债券交易监管，保障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所在《债券交易规则》规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框架下，起草了《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针对债券交易参与者条件、交易路径及交易结算安排、债券交易相关业务管理、自律监管安排等事项进行细化规范。

二、起草原则

《债券交易参与人管理业务指引》的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体现“债券思维”，更好服务债券市场主要投资者。实践中，银行、保险、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机构投资者是债券市场主要参与者，债券交易参与人体系应体现债券市场参与主体特点，反映债券投资者结构总体特征。

二是强化对债券交易参与人的自律监管。《债券交易参与人管理业务指引》旨在强化对主要债券投资机构的监管，对债券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参与债券交易及具体业务活动进行规范和指导。

三是考虑与现有会员管理体系的协同。本所以对会员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律监管体系，并在《会员管理规则》中明确本所其他交易参与人应当参照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债券交易参与人管理体系的设置，充分考虑与会员管理体系的衔接与协同。

三、主要内容

《债券交易参与人管理业务指引》共三十三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性规定。第一条、第二条对《债券交易参与人管理业务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

（二）参与人管理。第三条至十三条规定了债券交易参与人条件、变更及终止事项，债券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参与债券交易的联网及交易路径，以及交易结算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债券交易相关业务管理。第十四条至三十一条从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交易人员管理、技术系统管理、异常情况报告等方面对债券交易参与者提出要求，并明确本所以对债券交易参与者的自律监管安排。

（四）其他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的解释权以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四、规则要点说明

（一）建立完善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的总体考虑

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全市场持债规模占比较高，同时也是交易所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的主要投资者，当前，以经纪业务模式为主的交易参与方式难以满足前述机构的正常投资交易需求。

目前，交易所已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债券交易参与者参与本所债券交易。在此基础上，《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将前述主要债券机构投资者纳入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体系，以便利相关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

（二）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者条件

《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明确了会员和非会员两类债券交易参与者，本所会员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非会员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者限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对前述机构的资本与资金实力、交易团队、技术系统、合规情况等条件进行了规定。

（三）明确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算路径

债券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开设或租用交易单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本所债券交易。其中，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者沿用其之前开设的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债券市场交易；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申请在本所开设、租用交易单元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债券交易；其他投资者可以委托本所会员参与债券交易。

在结算路径方面，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可以自行办理结算业务；未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应当委托结算参与者办理结算业务。

（四）对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者内部管理要求

《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业务指引》参照会员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从机构中后台集中管理、合规风控、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明确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者内部管理中需注意的事项，加强对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者的自律管理。

特此说明。